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年度春季班 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洽詢電話：02-2322-6050、6048、6053

學校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報名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提 醒

- ◆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資格表件併同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報名日期：108 年 12 月 06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13 日下午 4: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一經繳費後不得以考試衝突、不可如期應試要求辦理退費，事關考生權益，請於報名前審慎考慮。
- ◆考生除上傳報名表件(限圖片格式檔案)外，另須依招生系所之規定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限 PDF 格式檔案，請分項製作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 (參見簡章第 4~8 頁及第 21 頁)。本會僅就書面審查資料進行編碼與送審，請考生於報名截止前謹慎核對資料是否齊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上傳。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宗旨	2
貳、報名資格	2
參、修業年限	2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3
伍、招生班別、方式及名額	4
陸、報名相關事項	9
一、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9
二、報名相關規定	11
三、筆試日期、地點	11
四、口試日期、地點	11
五、成績通知	11
六、成績複查	12
七、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12
八、放榜	13
九、報到	13
柒、修業及收費標準	13
捌、附註	19
附件一 線上報名輸入項目參考	20
附件二 線上上傳書審項目參考	21
附表一 考試准考證	22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4
附錄二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6
附錄三 培訓合約書	27
附錄四 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	2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自即日起，報名費 1,800 元。
報 名 日 期		108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准 考 證 網 路 下 載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試 場 公 告		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公告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初試	筆 試 及 口 試	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
成 績 公 告		109 年 01 月 02 日（星期四） 網路查詢：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五）
複試	企 業 媒 合 配 對	109 年 01 月 06、07 日（星期一、二）依各系所規定時間
放	榜	109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 公告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報	到	109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三）

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各通知事項，採簡訊、E-mail 通知及網站公告，考生請注意「招生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

一、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admis.ntub.edu.tw/>

二、洽詢電話：(02) 3322-2777 轉分機 6050、6048、6053

壹、招生宗旨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稱本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報名資格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資格。並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前取得前述報考資格者。

二、男性報考者須於 109 年 2 月 1 日前服完兵役畢或免役者。

三、「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身分報考考生資格：

(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身分報考資格者，應符合下列一項以上資格，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考：

-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2.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 3.資本額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
- 4.從事相關工作資歷 10 年以上者。
- 5.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且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者。
- 6.曾修習臺灣各大學或技術學院學分班且年資併計工作經驗合計滿 10 年以上。
- 7.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8.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請條列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並附審查文件於後，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供佐證）。

(二)審查方式：考生報名後，由產碩專班招生企劃組將考生資料彙整，送開課系（所）初審考生資格，再送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後通過，始具報考資格。

參、修業年限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四學期）為原則。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房地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家用電器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雅光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化妝品製造與銷售產業碩士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昇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頭皮健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大林美容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而「創意設計與經營產業碩士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月桂全球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專班培訓經費之負擔以兩年(四學期)為原則。
- 二、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學生依各專班開課系所之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其餘不足部分由合作企業全額分擔。
- 三、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故如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完成就業履約義務(依「附錄三」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四、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修正規生課程，得不繼續補助，與合作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不變更。
- 五、退學時得要求學生負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賠償以合作企業補助該學生至當學期已支付之總金額為原則。
- 六、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負擔，學生自行擔負所有費用(無合作企業補助款)。
- 七、學生畢業分發至合作企業時，起薪不得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八、補助就學年限以 4 個學期，惟若合作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得酌予增加服務年限。
- 九、合作企業可能不錄用之 30%學生，本專班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十、學生畢業後需服務至少為二年，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合作企業。

伍、招生班別、方式及名額

專 班 名 稱	房地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14 人
合 作 企 業	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2 名)、海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名)、達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2 名)、海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名)、錦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3 名)、正同營造有限公司 (3 名) 共 6 家公司合作辦理
應 上 傳 系 統 報 名 證 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 二、學歷 (力) 證明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四、報名費 1,800 元繳款成功收據
應 上 傳 系 統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簡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 (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考 試 科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 (30%) 二、筆試 (30%)：管理學 三、口試 (40%)：企業經營相關知識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筆試 3.書面資料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本專班之課程是專為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 (包含必修論文 6 學分及期刊論文導讀等課程 16 學分，其餘 14 學分皆為選修課程) 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在 10 人 (含) 以下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惟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班。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10 人(含)者不予開班；惟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報到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10 人時不予開班；惟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050、(02) 3322-2777 分機 6328

專 班 名 稱	家用電器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16 人
合 作 企 業	雅光有限公司（5 人）、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5 人）、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2 人）、鳳彬企業有限公司（2 人）、亞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 人）、振豐科技事業有限公司（1 人） 共 6 家公司合作辦理
應 上 傳 系 統 報 名 證 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 二、學歷（力）證明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四、報名費 1,800 元繳款成功收據
應 上 傳 系 統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簡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考 試 科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管理學 三、口試（40%）：企業經營相關知識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筆試 3.書面資料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本專班之課程是專為雅光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包含必修論文 6 學分及期刊論文導讀等課程 16 學分，其餘 14 學分皆為選修課程）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在 11 人（含）以下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惟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班。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11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11 人(含)者不予開班；惟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報到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11 人時不予開班；惟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050、(02) 3322-2777 分機 6328

專 班 名 稱	化妝品製造與銷售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10 人
合 作 企 業	昇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 名）、今美化工企業有限公司（2 名）、雅迪絲化粧品有限公司（2 名）、那奧媚煥顏有限公司（1 名）、華冠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名） 共 5 家公司合作辦理
應 上 傳 系 統 報 名 證 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 二、學歷（力）證明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四、報名費 1,800 元繳款成功收據
應 上 傳 系 統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簡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考 試 科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管理學 三、口試（40%）：企業經營相關知識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筆試 3.書面資料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本專班之課程是專為昇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包含必修論文 6 學分及期刊論文導讀等課程 14 學分，其餘 16 學分皆為選修課程）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在 7 人（含）以下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惟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班。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7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7 人(含)者不予開班；惟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報到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7 人時不予開班；惟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050、(02) 3322-2777 分機 6328

專 班 名 稱	頭皮健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14 人
合 作 企 業	大林美容股份有限公司（6 名）、沈默是金開發企業有限公司（5 名）、晨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3 名） 共 3 家公司合作辦理
應 上 傳 系 統 報 名 證 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 二、學歷（力）證明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四、報名費 1,800 元繳款成功收據
應 上 傳 系 統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簡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考 試 科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管理學 三、口試（40%）：企業經營相關知識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筆試 3.書面資料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本專班之課程是專為大林美容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包含必修論文 6 學分及期刊論文導讀課程 6 學分，其餘 24 學分皆為選修課程）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在 10 人（含）以下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惟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班。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10 人(含)者不予開班；惟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報到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10 人時不予開班；惟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050、(02) 3322-2777 分機 6328

專 班 名 稱	創意設計與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上 課 地 點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招 生 名 額	共 15 人
合 作 企 業	月桂全球有限公司 (1 名)、向日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名)、伯泉有限公司 (1 名)、玫瑰花蕾有限公司 (1 名)、絲碧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名)、海神水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名)、梁鑫國際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名)、創新未來國際有限公司 (1 名)、新德傢俱有限公司 (2 名)、新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名)、群威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1 名)、寰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 名)、曠世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共 13 家公司合作辦理
應 上 傳 系 統 報 名 證 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 二、學歷 (力) 證明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四、報名費 1,800 元繳款成功收據
應 上 傳 系 統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簡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 (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考 試 科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 (30%) 二、筆試 (30%)：商業創新個案研討 三、口試 (40%)：溝通能力、創新應用或企業經營相關知識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其 他 規 定	一、本專班之課程是專為月桂全球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8 學分 (必修 11 學分，其中包含論文 6 學分；選修 27 學分) 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在 11 人 (含) 以下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惟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班。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11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11 人(含)者不予開班；惟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報到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11 人時不予開班；惟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050、(03) 450-6333 分機 8151

陸、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一) 報名前請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請勿使用IE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開啟）

2、上網報名登錄期限：108年12月0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08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二)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全日24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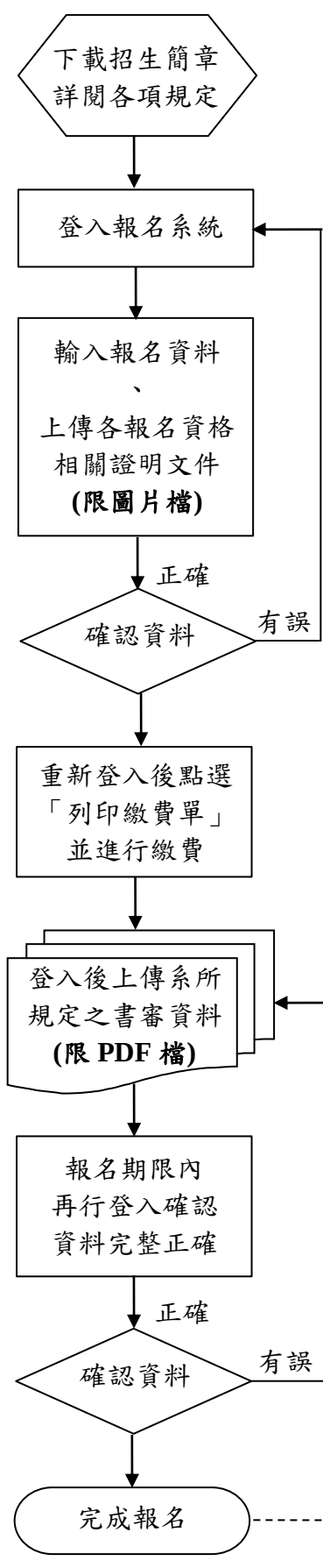
(三) 網路報名後將報名所需表件（併同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期限日期：108年12月06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 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網路完成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之繳費單，報名費繳費期限：108年12月06日（星期五）起至108年12月13日（星期五）止，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五) 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以便上傳。

(六)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請上傳圖檔於繳費證明項），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七) 報名流程：



- 1、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依欲考試類別/系所進入報名系統，新登入帳號為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郵件位址，密碼則自行設定。
- 2、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並於備註欄說明。
- 3、輸入報名資料後，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考生仍可至報名網頁登入帳、密後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 4、請考生於報名欄位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其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兵役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等。
- 5、另依報考系所規定，依序將書面審查各項目資料上傳。
- 6、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所輸入之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當報名期限截止後，報考之各欄位均無法更改。
- 7、確認資料後，請考生自行在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
- 8、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上傳網路銀行、ATM、匯款或便利商店等繳費收據證明；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
- 9、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報名截止前再行核對確認。
- 10、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週五)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登錄報名、繳費及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名相關規定

- (一) 考生於報考前應先行查閱相關資訊，並確知欲報考專班之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項規定。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應從其規定。
- (二) 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 (三)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報考資格複審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其報考資格，所繳交報名費不予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四) 經報名後，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五) 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起，至招生報名網站 (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輸入身份證字號及密碼後，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 (黑白及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 (02) 2322-6050 洽詢。
- (六) 筆試科目任一科零分或缺考或未參加口試者，概不錄取。
- (七)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之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其後果自行負責。

三、筆試日期、地點

- (一) 筆試日期：**108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六)**，請攜帶准考證及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 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參加應試。
- (二) 考場公告：**108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四)**，網路公告試場分配表。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 (三) 凡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不予錄取。
- (四) 試場規則請見「附錄二」。

四、口試日期、地點

- (一) 口試日期：**108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六)**，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梯次報到，不另通知考生。
- (二) 口試地點：考生可上網查詢列印，公告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 (三) 考生參加口試時應攜准考證及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 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參加應試。
- (四) 口試時考生可攜帶相關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五、成績通知

- (一) 本專班之入學考試，包含初試及複審兩部份。初試考試科目包括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及口試；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審，以進行媒合配對作業。
- (二) 考生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具複審資格。
- (三) 如遇考生初試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之分數較高者優先參加複審；若仍相同時，得再以口試為之，考生不得拒絕。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應試，否則取消複審資格。
- (四) 本專班初試合格標準視考生成績而定，但未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參加複審。最低初試合格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五) 本校於 **109 年 01 月 02 日(星期四)公告成績**，開放考生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查詢成績。
- (六) 合於參加複審標準者，本校於 **109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五)公告於招生網頁**並以簡訊通知複審(媒合配對作業)。

六、成績複查

- (一) 每項科目複查費計新臺幣伍拾元，<https://mbasignup.ntub.edu.tw/>點選「成績複查」項目，列印複查成績繳費單後繳費，若所付之申請複查費用不足，本會得不予受理。
- (二) 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上各欄資料，並附貼足15元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請自行於回郵信封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產碩專班招生企劃組收」。
- (三) 成績複查請於 **109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為考量複查期限，亦需同時傳真(FAX:02-23226054)申請書(傳真後請以電話02-23226050確認)，惟成績複查仍以書面申請為憑，複查後結果將以書面通知。
- (四)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委員名單、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五)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六)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七、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 (一) 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配對作業，以決定歸屬之合作企業，且完成「培訓合約書」如附錄三之簽署，始具錄取資格。

(二) 各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請詳附錄四。

(三) 媒合配對作業之程序

1、參與媒合配對之考生應於 **109 年 01 月 06、07 日(星期一、二)**依各系所**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報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2、專班辦公室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依各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

3、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考生，應充分了解「培訓合約書」中所列考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責，並簽署繳交「培訓合約書」，始完成媒合作業。

(四) 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考生，不具錄取資格。

八、放榜

放榜日期：**109 年 01 月 20 日**，網站公告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九、報到

(一) 報到日期：**109 年 01 月 22 日 (星期三)**辦理報到。

(二) 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三) 繳驗(繳交)證件：

(1) 成績單正本	繳驗
(2) 身分證正本、影本	正本繳驗 影本繳交
(3) 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於此期限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可稍延期繳交，但至遲仍須於 109 年 02 月 07 日前 繳交。並填具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或同等學力證件	繳交
(4)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繳交

(四) 未依規定日期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五) 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 正取生逾 **109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未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錄取，備取生請依通知時間、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資格。

(七)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至 **109 年 02 月 16 日截止**。

柒、修業及收費標準

一、註冊入學

(一)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註冊入學後，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否則應予退學。

(三) 本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二、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一) 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非迫於非自願性因素不得休學。如因非自願性因素而需要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二) 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課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開班系所研究生(一般生)收費標準供參考： 單位：元

系所別 收費項目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0,400	10,400
基本學分費	19,213	14,500
每學期收費金額	29,613	24,900

註 1：「房地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家用電器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化妝品製造與銷售產業碩士專班」、「頭皮健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每學期不論學生修課學分數多寡，固定收費 29,613 元，四學期總共收費 118,452 元。「創意設計與經營產業碩士專班」每學期不論學生修課學分數多寡，固定收費 24,900 元，四學期總共收費 99,600 元。此金額不包含其他費用項目(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

註 2：各專班學生收費比照開課系所碩士班一般生之標準。

註 3：本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應以學校公布為準。

四、本專班學生得參與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支領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津貼。

五、本專班培訓以修業四學期為原則，授課以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六、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

房地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9 / 2 ~ 109 / 7	期刊論文導讀(一)(含實習) 公共關係管理	研究方法 房地產業組織與管理 品牌策略
第二學期	109 / 8 ~ 110 / 1	期刊論文導讀(二)(含實習) 房地產業開發與管理專題 房地產法律實務	統計方法與數量模型(含實習) 消費者行為分析
第三學期	110 / 2 ~ 110 / 7	房地產業營運管理 總體經濟分析	房地產業行銷管理 房地產業服務品質經營(含實習) 大數據分析
第四學期	110 / 8 ~ 111 / 1	顧客關係管理(含實習)	房地產業財務分析 房地產業電子商務 海外企業參訪 人工智能應用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家用電器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9 / 2 ~ 109 / 7	期刊論文導讀(一)(含實習) 統計方法與數量模型	電器業經營管理 策略管理專題 大數據分析
第二學期	109 / 8 ~ 110 / 1	期刊論文導讀(二)(含實習) 電器業營運管理 供應鏈與物流管理	電器業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分析
第三學期	110 / 2 ~ 110 / 7	電器業服務品質經營 (含實習)	國際企業管理 組織行為 電器業組織與管理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第四學期	110 / 8 ~ 111 / 1	電器業電子商務 顧客關係管理(含實習)	電器業財務分析(含實習) 品牌策略 海外企業參訪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化妝品製造與銷售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9 / 2 ~ 109 / 7	期刊論文導讀(一)(含實習) 統計方法與數量模型	化妝品業組織與管理 美容產業行銷管理 化妝品概論
第二學期	109 / 8 ~ 110 / 1	化妝品業營運管理 時尚彩妝專題 化妝品業良好製造規範(GMP) 管理專題(含實習)	美容產業組織行為 精油理論與實務
第三學期	110 / 2 ~ 110 / 7	期刊論文導讀(二)(含實習)	化妝品業供應鏈管理 美容產業服務管理(含實習) 公司理財與財務分析(含實習) 策略人才管理
第四學期	110 / 8 ~ 111 / 1	化妝品業品質管理(含實習)	連鎖企業經營專題 管理決策與研究方法 海外企業參訪 大數據分析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頭皮健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9 / 2 ~ 109 / 7	期刊論文導讀(一)(含實習)	營運管理(含實習) 行銷管理 統計方法與數量模型
第二學期	109 / 8 ~ 110 / 1	-	毛髮生理學 頭皮健康管理 頭皮營養學 網路行銷
第三學期	110 / 2 ~ 110 / 7	期刊論文導讀(二)(含實習)	連鎖企業經營 顧客關係管理(含實習) 勞動力與策略管理
第四學期	110 / 8 ~ 111 / 1	-	服務品質管理(含實習) 海外企業參訪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創意設計與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9 / 2 ~ 109 / 7	研究方法 產業新知研討	設計思考概論 商業模式創新
第二學期	109 / 8 ~ 110 / 1	論文研討	設計思考實務 整合數位行銷與設計 服務創新與管理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第三學期	110 / 2 ~ 110 / 7	論文(一)	創新管理個案探討 數位科技與企業創新 跨域創新整合專論
第四學期	110 / 8 ~ 111 / 1	論文(二)	創意商品設計專題 創新與創業管理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七、畢業要求：

(一) 房地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 1、畢業學分數：共 36 學分；必修 22 學分、選修 14 學分。
- 2、畢業論文方式：畢業論文可以為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
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 (1)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房地產業領域之企業營運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 (2)實作論文：若為實作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房地產業領域之企業經營相關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 (3)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以房地產業領域為方向，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 3、通過標準：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二) 家用電器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 1、畢業學分數：共 36 學分；必修 22 學分、選修 14 學分。
- 2、畢業論文方式：畢業論文可以為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
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 (1)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電器產業領域之企業營運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 (2)實作論文：若為實作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電器產業領域之企業經營相關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 (3)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以電器產業領域為方向，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 3、通過標準：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三) 化妝品製造與銷售產業碩士專班

- 1、畢業學分數：共 36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16 學分。
- 2、畢業論文方式：畢業論文可以為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
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 (1)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化妝品產業領域之企業營運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 (2)實作論文：若為實作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化妝品產業領域之企業經營相關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 (3)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須以化妝品產業領域為方向，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 3、通過標準：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四) 頭皮健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 1、畢業學分數：共 36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24 學分。
- 2、畢業論文方式：畢業論文可以為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
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 (1)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頭皮產業領域之企業營運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 (2)實作論文：若為實作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頭皮產業領域之企業經營相關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 (3)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須以頭皮產業領域為方向，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 3、通過標準：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五) 創意設計與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 1、畢業學分數：共 38 學分；必修 1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及選修 27 學分。
- 2、畢業論文方式：畢業論文可以為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
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 (1)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企業創意設計與經營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 (2)實作論文：若為實作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創意設計與經營相關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 (3)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可不限，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 3、通過標準：
 - (1) 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 (2) 另規定學生須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並發表一篇含以上之論文。

捌、附註

- 一、本專班得視課程需求，必要時得要求學生至國外大學或企業進行海外參訪實習。
-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專班後，得由指導教授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三、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考生於規定日期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以高考、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規定日期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救濟程序。
- 七、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線上報名輸入項目參考

個人 資料 輸入	【*必填*】姓名： 【*必填*】性別： 【*必填*】戶籍地址區號： 【*必填*】戶籍地址： 【*必填*】通訊地址區號： 【*必填*】通訊地址： 【*必填*】身分證字號： 【*必填*】生日： 【*必填*】家裡電話： 【*必填*】手機： 【*必填*】密碼： 【*必填*】確認密碼： 【*必填*】緊急聯絡人 【*必填*】緊急聯絡人電話 【*必填*】緊急聯絡人關係： 【*必填*】E-mail： 【*必填*】報考身分 【*必填*】繳費身分 【*必填*】畢(肄)業學校： 【*必填*】畢(肄)業科系： 【*必填*】畢(肄)業學制： 【*必填*】畢(肄)業年月：
相關 證明 文件 檔案 上傳	【*必交*】六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限圖片檔) 【*必交*】身分證正面(限圖片檔) 【*必交*】身分證反面(限圖片檔) 【*必交*】畢業證書(限圖片檔) 【*必交*】在校歷年成績單(限圖片檔)(含總平均、排名百分比、操行成績) 【*必交*】報名費 1,800 元繳款成功收據 【*男性考生必交*】役畢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其他學歷證件(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特種生證件正面(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特種生證件反面(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面(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反面(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身心障礙手冊(限圖片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線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項目參考

注意事項

- 1.上傳期間：12/06(五)上午 9 時至 12/13(五)下午 4 時止，考生須依規定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 2.繳交方式：一律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
 - 3.考生請依所報名之系別要求之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
 - 4.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 MB 為限。
 - 5.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 6.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之審查資料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若逾報名截止時間，報名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 7.請確實檢核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檢附齊全，經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上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
- ※審查資料如由 PPT 製作後轉存為 PDF 檔，務請考生以 Adobe Reader 檢視 PDF 檔是否能正常顯示。

招生系所	檢附資料項目
企業管理系 產業碩士專班	一、簡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創意設計與經營 研究所 產業碩士專班	一、簡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考試准考證(網路報名後 108/12/20 起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考試地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報考班別：	考試日期	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	
姓名：	考試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張樣		預備	8:20
		考試	8:30~9:50
	管理學/ 商業創新個案研討	口試 (詳見公告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考生應試時，應詳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並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備查。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日第一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起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銷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四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業務組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則該節應試科目扣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修正液外，不得自行攜帶計算器(由招生委員會提供)、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開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卷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請勾選	項目名稱	處理結果（考生免填）			
	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				
	口試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共計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元。					
成績複查繳費收據證明黏貼處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項目。至報名系統登入後點選「成績複查」項目，列印複查成績繳費單後使用網路 ATM、轉帳或超商、銀行等通路完成繳費。
- 二、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只（信封上方註明准考證號碼），於 **109 年 01 月 03 日** 前（郵戳為憑）寄本校產碩專班招生企劃組收。
- 三、為考量複查期限，亦需同時傳真申請書（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惟成績複查仍以書面申請為憑，複查後結果將以書面通知。
- 四、傳真：02-23226054，連絡電話 02-2322605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日第一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起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銷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四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業務組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則該節應試科目扣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修正液外，不得自行攜帶計算器(由招生委員會提供)、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卷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培訓合約書

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合辦

「**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之「**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錄取，充分了解本專班開辦之目的並願參加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以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為完訓基準。

第二條：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主。專業實習課程以合作企業公司提供的訓練場所為輔。

第三條：1. 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依照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一般研究生支付註冊費、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及在學期間膳宿費用。

2.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為準，超過前述培訓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將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第五條：1. 乙方於獲得本專班之碩士畢業證書經甲方確定雇用後，得分發至甲方企業服務，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任職，薪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初任用待遇，服務年限至少為二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不保證雇用乙方，若乙方未被雇用，則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經_____碩士班系（所）務會議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經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第七條：考核及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六條之事項之一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4)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5)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2.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已付之總成本金額。

若為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第八條： 保密義務

乙方瞭解於培訓期間所接觸、知悉、持有屬於甲方所有與經營、生產、銷售、研發、管理等相關之文件資料及電腦檔案等，無論是否載有「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皆屬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於培訓期間屆滿、終止、離訓、或離職後，亦同。如乙方違反本保密義務致甲方及甲方集團受有任何損害者，乙方保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且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及與乙方之僱用合約，並得依本合約第七條 1.之規定要求乙方給付違約金。

第九條： 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第十條： 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

第十一條： 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房地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96957234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0 號 7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房產建築規畫 2.房地產產品銷售行銷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海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5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799852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0 號 7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土地效用評估 2.房地產整體市場分析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達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862112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0 號 7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建築產品定位與規劃建議 2.建築產品銷售廣告企劃 3.銷售計畫與執行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海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3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449334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 1 段 49 號 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土地效用評估 2.房地產整體市場分析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錦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資本額	2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5356340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54 號 4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都市更新、老舊建築重建評估規劃實施。 2.老人住宅、日間照護整體市場分析、施作。 3.制震、綠建築、低汙染、輻射產品規劃施工。 4.智慧型(AI、6A)建築產品規劃興建。 5.人性化銷售計畫與執行		

合作企業六

公司名稱	正同營造有限公司		
資本額	3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1315504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懷德街 201 巷 7 號 4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國家重大建設，重點施政項目全力配合辦理。 2.致力於改善生活品質之建物改建施工。 3.制震、連續壁、地質改良等基礎工程精進研習運用施工。 4.導入智慧型(AI、6A)建築產品責任施工、興建。 5.營造工法引進、創新，設備、材料搭配科技及環境保護。		

家用電器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雅光有限公司		
資本額	12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0118935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5 人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215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器、空調、經銷代理銷售。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6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0325100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5 人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6 巷 18 號 1 至 7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空調產品 2.化學塗料 3.空調維修保養服務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8638178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53 號 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日本 SHARP 家電/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電子零件批發零售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資訊軟體批發業/產品設計/資料處理/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精密儀器批發零售/機械器具零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文件、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批發業等。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鳳彬企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7,000,000 元	統一編號	3085010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39 巷 17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專營日本大金、日立等空調設備相關產品，並有專業空調設計安裝與維修技術服務。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亞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3943805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四維路 112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能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不鏽鋼水塔，過濾器，活動浴室，活動廁所，排風扇，不鏽鋼容器製造，FRP 化糞池，預鑄式汙水處理槽。		

合作企業六

公司名稱	振豐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6,000,000 元	統一編號	8029440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接 159 號 5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公共工程之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活動中心、體育館等及宴會廳、餐廳、複合式運動中心等等專業音視頻、燈光系統整合規劃設計及設備供應。		

化妝品製造與銷售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昇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48,780,000 元	統一編號	54057535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 22 號 5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化妝品製造業、化妝品銷售、國際貿易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今美化工企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2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3370378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工六路 1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化妝品製造與代工。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雅迪絲化粧品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318564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 252 巷 29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為生產染髮劑、燙髮劑、護髮霜洗髮精之美髮產品，並進口代理歐美美髮品。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那奧媚煥顏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8696100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 158-4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化粧品製造、化妝品銷售、美容服務及教學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華冠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9,000,000 元	統一編號	5395511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12 樓-1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為頭皮問題、生長頭髮、紓壓、抗老化妝品等產品。		

頭皮健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大林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2,600,000 元	統一編號	2273024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6 人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16 巷 36 之 1 號 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美容美髮業務 美容美髮用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洗髮精、燙髮液、化粧品、髮飾 美容美髮進出口貿易業務 美容美髮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沈默是金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1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8954620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5 人		
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四維路 86 號 9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化粧品批發業、化粧品零售業、生物技術服務業、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晨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1692844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地址	臺中市龍井區國際街 234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化粧品批發業、五金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文具批發業、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美容、美髮器具）、國際貿易業		

創意設計與經營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月桂全球有限公司		
資本額	1,500,000 元	統一編號	5314843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469 巷 39 弄 10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創意商品設計，文化產品行銷代理，台灣印記商品開發，藝術特展商品開發，博物館、飯店、觀光地區商品開發，各式禮品、贈品設計及通路開發。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向日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8979902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331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廣告製作、節目製作、公司簡介、產品說明帶、教育訓練帶、活動企劃與執行、電腦動畫製作、多媒體網站架設、數位學習教材通路行銷。 公司網址: http://www.sunnycom.com.tw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伯泉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4441074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文化路 273 巷 21 號 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飲料批發與零售、菸酒批發與零售、食品什貨批發與零售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玫瑰花蕾有限公司		
資本額	26,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817683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110 號 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玫瑰花蕾有限公司主要以代理富含天然成分的國際保養品牌為主，如德國 Herbacin 小甘菊，愛爾蘭 Bella Herbarry，歐森田園，PHYTO 飛朵，CHDP SAVER 音樂家護唇膏等品牌。並協助品牌產品銷售，市場開發與行銷推廣。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絲碧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600,000 元	統一編號	8281223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 1 段 2 號 11 樓之 11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絲碧淨提供全新且便利的送洗衣物新概念，只要透過手中的行動裝置，即有專人到府收、送您心愛的衣物。 公司網址: http://www.sparklean.com.tw/		

合作企業六

公司名稱	海神水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5096860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 2 段 61 之 8 號(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自動控制相關，工業無線遙控器，水下無線控制設備開發。 公司網址: https://psdrobot.com		

合作企業七

公司名稱	梁鑫國際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732098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48 號 3 樓之 1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管理顧問服務，飲料食品什貨批發、無店面零售服務會議及展覽規劃服務。		

合作企業八

公司名稱	創新未來國際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 元	統一編號	5479370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竹市境福里中正路 452 巷 15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美容美甲服務與產品銷售、美容美甲造型管理諮詢、化妝品批發、美容美甲技術課程推廣		

合作企業九

公司名稱	新德傢俱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503529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竹市前溪里經國路 1 段 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以德國系統傢俱為主、室內裝潢服務、義大利青少年.兒童床組、實木傢俱..等，均可依消費者需求，客制化量身訂作服務，為顧客設計打造出美好的居家環境。		

合作企業十

公司名稱	新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7,500,000 元	統一編號	8481417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大溪區頭寮路 109 巷 5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清潔用品製造業、化粧品製造業、化粧品色素製造業、化粧品批發業		

合作企業十一

公司名稱	群威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 元	統一編號	5321165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區復興路 98 號 7 樓之 9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主題行銷活動、媒體廣宣操作、文宣製作、網路行銷、街區特色營造等。		

合作企業十二

公司名稱	寰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6,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732098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8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管理顧問服務，商務祕書服務，辦公室租賃服務，行銷活動企劃執行。		

合作企業十三

公司名稱	曠世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 元	統一編號	55860334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2 巷 1 弄 5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曠世智能之「微股力」是一個以金融商品投資為主題的社交服務，透過通訊軟體 Line，使用者可直接將微股力加為好友來使用，並直接在聊天界面上呼叫出股票數據圖表。 研究股票是許多投資人的日常，過去關於股市的訊息可能來自電視、電腦、投資理財顧問，或是朋友見面時互相交流最新的股票資訊。然而，隨著科技進步，獲取股票資訊的管道與交流形態的型態出現變化，過去這些交流行為，現在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就能全部完成！		